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周报表

截止时间：2011年8月12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规模	设立时间	管理人	托管人	未经审计单位拟分配收益
1	184688	基金开元	2,115,893,522.88	1.0579	20亿元	1998.3.27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	500001	国泰金泰封闭	2,148,281,653.76	1.0741	20亿元	1998.3.27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3	500008	华夏兴华封闭	2,019,540,703.11	1.0098	20亿元	1998.4.2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4	500003	华安安信封闭	2,215,242,785.73	1.1076	20亿元	1998.6.2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5	500006	基金裕阳	2,003,188,721.90	1.0016	20亿元	1998.7.2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6	184689	基金普惠	2,227,523,187.34	1.1138	20亿元	1999.1.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7	184690	基金同益	2,015,187,701.10	1.0076	20亿元	1999.4.8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8	500002	嘉实泰和封闭	2,094,846,825.0500	1.0474	20亿元	1999.4.8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9	184691	基金景宏	2,308,839,764.78	1.1544	20亿元	1999.5.4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0	500005	基金汉盛	2,423,174,894.3	1.2116	20亿元	1999.5.1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1	500009	华安安顺封闭	3,184,772,733.24	1.0616	30亿元	1999.6.1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12	184692	基金裕隆	3,034,310,785.27	1.0114	30亿元	1999.6.1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3	500018	华夏兴和封闭	3,073,190,894.27	1.0244	30亿元	1999.7.1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4	184693	基金普丰	3,110,986,095.92	1.0370	30亿元	1999.7.1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5	184698	基金天元	2,894,882,116.79	0.9650	30亿元	1999.8.25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6	500011	国泰金鑫封闭	3,178,671,568.01	1.0596	30亿元	1999.10.2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7	184699	基金同盛	3,689,166,180.07	1.2297	30亿元	1999.11.5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8	184701	基金景福	3,499,353,102.78	1.1665	30亿元	1999.12.30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9	500015	基金汉兴	3,141,234,216.91	1.0471	30亿元	1999.12.3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0	500038	融通通乾封闭	2,443,110,819.97	1.2216	20亿元	2001.8.29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1	184728	基金鸿阳	1,665,513,666.96	0.8328	20亿元	2001.12.10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2	500056	易方达科瑞封闭	3,400,680,405.98	1.1336	30亿元	2002.3.1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3	184721	嘉实丰和价值封闭	3,156,724,914.4600	1.0522	30亿元	2002.3.2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4	184722	长城久嘉封闭	1,965,251,661.30	0.9826	20亿元	2002.7.5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5	500058	银河银丰封闭	3,235,792,518.15	1.079	30亿元	2002.8.15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注：1、本表所列8月12日的数据由有关基金管理公司计算，基金托管银行复核后提供。

2、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为：按照基金所持有的股票的当日平均价计算。

3、累计净值=单位净值+基金建立以来累计派息金额。

4、未经审计的单位拟分配收益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上年度单位可分配收益，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收益分配比例（至少90%）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后得出，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在有关财务数据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基金单位净收益、单位分配收益及其权益登记日、红利派发日等收益分配有关事项，以基金年报和基金分红派息公告为准。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11-022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增加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2011年8月12日在上海东郊宾馆3号楼三楼（浦东新区金科路1800号）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1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17,164,929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695,000,000股的74.4123%，符合《公司法》及《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长虹先生因出差不能出席会议，经公司过半数董事推举，由董事王日红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

赞成票517,164,9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唐银锋律师、丁含春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11-026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2011年8月12日上午10:00；

（二）现场会议地点：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潮钿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67,503,6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61%。

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赞成票67,503,6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李彩霞、王志宏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东方锆业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一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1-081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子公司太原长风置业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适应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阳光城集团山西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20%的股权，以下简称"山西公司"）拟合计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共同在山西省太原市设立太原长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风置业"），现将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成立子公司的概况

（一）公司名称：太原长风置业有限公司（取得名称预先核准，目前正在拟定公司章程及按公司设立的有关程序申请办理登记手续，最终名称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

（三）股东及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公司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80%；山西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20%。

（四）经营范围：依该公司章程约定。

（五）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出资在公司总裁批准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批准，本次出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出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出资事项由设立的长风置业章程中作出约定，无需签定对外投资合同（出资合同）。

三、本次出资的人员安排

本次出资完成后，公司合并持有长风置业100%的股权，长风置业为公司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单位。本次出资不涉及人员的安排。

四、本次出资设立子公司的目的、资金来源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出资目的

为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为公司依托太原长风文化商务区在山西省进一步开展业务做准备。

（二）资金来源

本次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

（三）本次出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资由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公司合并持有设立子公司100%的股权，本次出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太原长风置业有限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一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力合股份　公告编号：2011-043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唐家湾镇清华科技园创业大楼东楼6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年8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00 时起。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8月11日-2011年8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8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8月11日下午15：00-2011年8月12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东义先生主持了会议。

6、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7月23日和8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的事项、投票表决的方式等事项。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50人，代表股份数73,182,7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数71,277,4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68%；以网络投票方式表决的股东45人，代表股份1,905,3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27%。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逐项表决，各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依约回购本公司所持深圳力合数字电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数41,759,52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反对票24,5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弃权票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珠海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数73,157,89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票24,5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弃权票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应收澳门珠光（集团）有限公司往来款坏账准备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数73,139,29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票38,9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票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四）审议通过了《力合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

该项议案同意票数73,132,49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反对票38,9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票1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数73,132,09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反对票38,9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票1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律师李间转、张奕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力合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力合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1-065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1年8月12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8月11日至2011年8月12日

2、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上屋彩虹工业城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陈永弟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4名，代表公司股份107,681,579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57%。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公司股份107,209,178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34%；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40人，代表公司股份472,401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5,772,57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88.94%；53,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5%；11,856,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1.01%。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一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 2011-035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二○一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临时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8月12日下午1:30在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三新公路20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代表476,030,3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87%，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因董事长王伟林先生因公出国，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荐，由董事曾志锋先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201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1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11年半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362,927,590.03元，母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652,090,594.04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2011年下半年的业务安排，公司拟以2011年6月30日的股份总数711,922,500股为基数，向本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7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49,834,575元；每10股送红股6股，共计送红股427,153,500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公司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根据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的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表决情况：

有效表决票476,030,321股，同意476,030,3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表决结果

此项议案已获到会全体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一致通过。

三、见证律师情况

公司董事会聘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张隽律师和季方苏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二○一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二○一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一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商业城　公告编号：2011-006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04,605股

●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1年8月22日

● 本次上市后限售流通股剩余数量为：25,988,755股

一、介绍股改方案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股改于2006年2月23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3月15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3月17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二）公司股改方案安排追加对价情况：

公司股改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改方案中关于限售流通股上市的有关承诺

1、沈阳商业城（集团）、惠州市时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惠州市惠雄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承诺：持有商业城的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特别承诺

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均郑重承诺：若在承诺的禁售期内出售其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各股东愿意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实施该种违约行为所得到的价款将全部划归商业城所有。

3、代为履行对价安排及其他承诺

（1）截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登记日，沈阳商业城（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中43,000,000股股份被质押；21,368,010股股份被冻结。

针对商业城（集团）所持公司股权全部被冻结和质押情形，沈阳市商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承诺：如果沈阳商业城（集团）未能及时解除其持有公司股份上所设定的冻结和质押，则其对价安排由沈阳市商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代为履行。由此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2）为使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得以顺利实施，沈阳市商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承诺：为截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登记日未明确表示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先行垫付该部分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所需执行的对价。代为垫付后，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无论该等股份的所有权是否发生转移）如上市流通，应当向沈阳市商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偿还代为垫付的款项或股权以及相关权益，或者取得沈阳市商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并由公司向上交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以上承诺正常履行。

三、股改方案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一）股改实施后至今，发生过除分配、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2007年3月19日，公司第一批限售流通股27,254,535股上市流通，2008年6月18日公司第二批限售流通股2,912,217股上市流通，2010年3月26日第三批限售流通股39,300,000股上市流通，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现公司股本结构为：

股份类别	股份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股		
2、其他内资持股	26,193,360	14.7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6,193,360	14.7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151,945,558	85.3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151,945,558	85.30
三、股份总数	178,138,918	100

（二）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限售流通股的比例的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时		历次变动情况			截至有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	
	持有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	剩余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沈阳商业城(集团)有限公司	64,368,010	36.13	2006年6月21日	司法拍卖	-12,000,000	25,068,010	14.07
			2007年6月25日	司法拍卖	-9,300,000		
			2007年7月30日	司法拍卖	-18,000,000		
深圳市琪创能贸易有限公司			2007年6月25日	司法拍卖	9,300,000	0	0
			2007年7月30日	司法拍卖	11,000,000		
			2010年3月12日	偿还对价	-3,368,813		
			2010年3月26日	解除限售	-16,931,187		
深圳市天元伟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6年6月21日	司法拍卖	12,000,000	0	0
			2010年3月12日	偿还对价	-1,991,416		
			2010年3月26日	解除限售	-10,008,584		
深圳市菲尔普斯电子有限公司			2007年7月30日	司法拍卖	7,000,000	0	0
			2010年3月12日	偿还对价	-1,161,659		
			2010年3月26日	解除限售	-5,838,341		
惠州市时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551,574	6.48	2007年3月19日	解除限售	-8,906,946	0	0
			2008年6月18日	解除限售	-2,644,628		
惠州市惠雄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9,174,535	5.15	2007年3月19日	解除限售	-8,906,946	0	0
			2008年6月18日	解除限售	-267,589		
上海名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919,170	1.64	2007年3月19日	解除限售	-2,919,170	0	0
沈阳中兴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2,440,620	1.37	2007年3月19日	解除限售	-2,440,620	0	0
			2010年3月12日	收回垫付对价	6,521,888		
			2010年3月26日	解除限售	-6,521,888		
上海锋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334,478	0.75	2007年3月19日	解除限售	-1,334,478	0	0
北京二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9,371	0.68	2007年3月19日	解除限售	-1,209,371	0	0
上海凝成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361,141	0.2	2007年3月19日	解除限售	-361,141	0	0
沈阳市联营公司	361,141	0.2	2007年3月19日	解除限售	-361,141	0	0
大连保税区中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61,141	0.2	2007年3月19日	解除限售	-361,141	0	0
沈阳储运集团公司	361,141	0.2	2007年3月19日	解除限售	-361,141	0	0
其他股东	1,217,790	0.7	2007年3月19日	解除限售	-92,440	1,125,350	0.63
合计	95,660,112	53.7	2007年3月19日	解除限售	-27,254,535	26,193,360	14.7
			2008年6月18日	解除限售	-2,912,217		
			2010年3月26日	解除限售	-39,300,000		

（1）2008年8月，沈阳市商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沈阳中兴商业集团有限公司，2009年8月，沈阳商业城（集团）更名为沈阳商业城（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后，沈阳商业城（集团）因债务纠纷股份被司法拍卖，深圳市天元伟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天元伟业）买受12000000股、深圳市琪创能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称琪创能）买受20300000股、深圳市菲尔普斯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称菲尔普斯）买受7000000股。沈阳商业城（集团）仍持有25068010股。

2010年3月7日，天元伟业、琪创能、菲尔普斯与中兴集团签署《偿还对价协议书》。同意向沈阳中兴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按比例偿还相应对价股份，天元伟业偿还1991416股，琪创能偿还3368813股，菲尔普斯偿还1161659股。上述股东共偿还对价6521888股，占商业城股份总数的3.66%。（详细情况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原股东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对应的上市流通总量不因为原股东将股份转让（或拍卖等）而发生变化。

（2）2007年3月19日，公司27,254,535股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详细情况见2007年3月12日中证报、上证报及上交所网站上刊登的公告。

2008年6月18日，公司2,912,217股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详细情况见2008年6月13日中证报、上证报及上交所网站上刊登的公告。

010年3月26日，公司39,300,000股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详细情况见2010年3月20日中证报、上证报及上交所网站上刊登的公告。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为：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为：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德邦证券"）作为商业城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14号——股改形成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事宜》（2007年8月29日修订稿）等的要求，就商业城董事会提交的商业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德邦证券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商业城相关股东目前已履行并正在履行其在商业城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的各项承诺；商业城本次有限售条件股份上市流通将不会影响其他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继续履行。商业城本次有限售条件股份上市流通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商业城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六、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一）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04,605股；

（二）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1年8月22日；

（三）限售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持有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限售流通股数量
1	灯塔市一休童装厂	8,525	0.0048	8,525	0
2	灯塔市农技公司童装厂	8,526	0.0048	8,526	0
3	沈阳市印刷制夹厂	25,576	0.0143	25,576	0
4	沈阳市铁西金属制品厂	8,525	0.0048	8,525	0
5	沈阳富丽华食品有限公司	8,525	0.0048	8,525	0
6	浙江黄岩新星羊毛衫厂	8,525	0.0048	8,525	0
7	浙江黄岩东风羊毛衫厂	8,525	0.0048	8,525	0
8	沈阳市晨光箱包厂	8,526	0.0048	8,526	0
9	王海东	8,525	0.0048	8,525	0
10	邹涛	8,525	0.0048	8,525	0
11	张馨方	8,525	0.0048	8,525	0
12	李西光	8,525	0.0048	8,525	0
13	吴继平	8,525	0.0048	8,525	0
14	王奇	8,525	0.0048	8,525	0
15	张柱忠	8,525	0.0048	8,525	0
16	沈阳电热电器总厂	8,525	0.0048	8,525	0
17	沈阳市前进服装厂	8,525	0.0048	8,525	0
18	沈阳华军商贸有限公司	25,576	0.0143	25,576	0
19	沈阳市电池厂	8,525	0.0048	8,525	0
20	沈阳蓬达工艺美术制品厂	8,526	0.0048	8,526	0
合计	-	204,605	0.1150	204,605	0

（四）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上市的限售流通股股东为股权分置改革时未明确表态参与股改的股东，沈阳市商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其先行垫付该部分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所需执行的对价。该部分股东所持股份（无论该等股份的所有权是否发生转移）如上市流通，应当向沈阳市商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偿还代为垫付的款项或股权以及相关权益，或者取得沈阳市商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并由公司向上交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股权分置改革至今通过司法裁决，股东变更情况如下

原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现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沈阳市圣安娜食品厂	8525	王海东	8525
沈阳市铁西区天鹅高级服装厂	8525	邹涛	8525
沈阳市和平区金龙皮革制品厂	8525	张馨方	8525
沈阳市铁西区华美服装厂	8525	李西光	8525
沈阳市于洪友谊服装厂	8525	吴继平	8525
瑞安市莘塍羊毛衫厂	8525	张柱忠	8525
浙江省海盐县澉浦信义针织厂	8525	王奇	8525

原股东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对应的上市流通总量不因为原股东将股份转让（或拍卖等）而发生变化。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流通股股东于2011年7月与沈阳中兴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原沈阳市商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偿还对价协议，以每位股东应偿还的对价股数，按商业城2011年5月17日前20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平均值19.81元/股为标准，以现金偿还沈阳中兴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垫付的对价股份。偿还对价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应偿还股数	偿还标准元/股	偿还金额(元)
1	灯塔市一休童装厂	8525	1415	19.81	28031.15
2	灯塔市农技公司童装厂	8526	1415	19.81	28031.15
3	沈阳市印刷制夹厂	25576	4244	19.81	84073.64
4	沈阳市铁西金属制品厂	8525	1415	19.81	28031.15
5	沈阳富丽华食品有限公司	8525	1415	19.81	28031.15
6	浙江黄岩新星羊毛衫厂	8525	1415	19.81	28031.15
7	浙江黄岩东风羊毛衫厂	8525	1415	19.81	28031.15
8	沈阳市晨光箱包厂	8526	1415	19.81	28031.15
9	王海东	8525	1415	19.81	28031.15
10	邹涛	8525	1415	19.81	28031.15
11	张馨方	8525	1415	19.81	28031.15
12	李西光	8525	1415	19.81	28031.15
13	吴继平	8525	1415	19.81	28031.15
14	王奇	8525	1415	19.81	28031.15
15	张柱忠	8525	1415	19.81	28031.15
16	沈阳电热电器总厂	8525	1415	19.81	28031.15
17	沈阳市前进服装厂	8525	1415	19.81	28031.15
18	沈阳华军商贸有限公司	25576	4244	19.81	84073.64
19	沈阳市电池厂	8525	1415	19.81	28031.15
20	沈阳蓬达工艺美术制品厂	8526	1415	19.81	28031.15
注：应偿还股数=持股数＊0.165951345					

沈阳商业城（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对价偿还手续尚未办理，因此不参加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所持股份继续限售。

其他股权分置改革时未明确表态参与股改的股东，待履行对价偿还义务后，再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除以上情形外，公司其他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七、此前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2007年3月19日，公司首次第一批27,254,535股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

2008年6月18日，公司第二批2,912,217股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

2010年3月26日，公司第三批39,300,000股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安排的第四批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八、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6,193,360	-204,605	25,988,755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6,193,360	-204,605	25,988,75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51,945,558	204,605	152,150,16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51,945,558	204,605	152,150,163
股份总额		178,138,918		178,138,918

九、备查文件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1年8月12日

● 披露公告所需报备文件：

1、公司董事会签署的限售流通股上市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